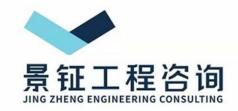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 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方案等 5 个项目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 LZZC2020-C3-060052-GXJZ

采 购 人: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等 5 个项目方案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等 5 个项目方案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0-C3-060052-GXJZ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等 5 个项目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383400.00元)

采购需求: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 离利用方案等5个项目方案编制1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要求 的供应商;
 - 3、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17 时 30 分止;
- 2、获取地点: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B座5楼);
- 3、采购文件售价:每份 250 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备注: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

五、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0年12月9日上午9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 12月9日上午9时30分,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B座5楼开标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六、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后;

地点: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座 5 楼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 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 于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其密封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 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 监督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2-7218348

(3)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

地 址: 柳州市柳江区柳中路

联系方式: _0772-7212930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x 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 B座 504

联系方式: 0772-3601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易启东

电 话: 0772-3601166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4 4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
1	1. 1	土壤剥离利用方案等 5 个项目方案编制
2	3. 1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7. 1	响应文件报价: 1、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 无。
5	8. 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6	9.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其密封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7	10. 2	响应文件组成: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0.2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开标室),
8	11. 1	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0	11.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
		托代理磋商时)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后;
		地点: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开标室);
	14. 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
9		另行通知。
		地点: <u>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B座5楼开标室)</u> ,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磋商。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
10		 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11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383400.00元)。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
-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 (3)、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2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 3.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5.1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5.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首次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6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 5.6.1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5.6.1.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2)、(3)、(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 保证金证明(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 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6.1.2 商务部分

(一)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按第四章附件七格式填写);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按第四章附件八格式填写);

-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4)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8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相应的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5)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8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税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供应商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复印件(附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6) 供应商 2019 年度或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二) 资信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供应商获得相关部门的奖项等复印件(如有,格式自拟);
- (2) 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必须提供,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为准)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声明资料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5.6.1.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 (1) 服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5)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6) 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6. 计量单位
-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

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 负责。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 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其密封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 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 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证明中所附的转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供应商(注: 供应商磋商声明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 所提供电汇凭

证或银行转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封装和递交

-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首次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2 供应商须按<u>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u>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首次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0.3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首次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10.4 首次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10.5 首次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 供应商将<u>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u>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一并装在首次响应文件袋中(首次响应文件袋样式参考磋商文件第四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首次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评审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1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11.3 地点: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磋商时)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 11.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后;
- 11.5 地点: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座 5 楼开标室)开标; 12.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七、评审程序

13.1"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 13.2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
- (1)按"供应商须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响应服务合格性;
- (2)按《采购需求》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性进行检查,如技术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1 项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八、磋商的步骤

14.1 磋商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开标室)</u>。 14. 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可以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内容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无需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要求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 交候选供应商。

14.3 再次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要求,将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 (2)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变动书面通知,对原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并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3)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4.4 最后报价

-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 14.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5.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 15.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 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 15.3 根据采购需求,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质疑

- 16.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 16.2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16.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或投诉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6) 质疑或投诉的相关法律依据:
- (7)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十一、签订合同

1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18.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2	代理	服多	小小	费	标准.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 25%	0.1%	0. 2%

^{18.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8.4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18.5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十二、适用法律

-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20.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 剥离利用方案等5个项目方案编制
 - 2.项目编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工作内容
- (1)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技术规程》(桂国土资发[2016]2号)、《广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程(试行)》(桂国土资发[2016]4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编制工作。
- (2)按照《广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程(试行)》(桂国土资发[2016]4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的有关要求编制项目材料,并通过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 2.技术要求: 按《广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程(试行)》(桂国土资发[2016]4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 1 部分: 建设规范》的有关要求编制: 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等 5 个项目方案编制。

★三、商务条款

-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
- (3)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
-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成果提交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5)报价包含内容: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服务费、 交通费、食宿、材料、劳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 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评审时启封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首次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书

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u>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u>利用方案等 5 个项目方案编制(项目编号: LZZC2020-C3-060052-GXJZ)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u>(姓名和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u>(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u>;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
-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 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	联系。		
7. 我方及由本人担	1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	重大违法记录有:
	(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	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	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苗青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	: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二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 2、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u>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 保证金,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4、除转账和电汇以外的其他缴纳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

附件三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委托人签字,否则其中 2、磋商报价为一 费、技术服务费、调研 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何 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之 3、工资、社保费 用按国家及自治区、相 4、税费按国家要 5、超时加班费,	用及人员意外伤害。供 卯州市的相关规定由供 求由供应商缴纳。 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由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理。 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保险、税费、利益 柳州人民政府调整。 应商的工作人员社会 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	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 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	工作所需的劳务 等业务有关一切 实际情况增加人 害等保险办理费
	法定代表	表人(负责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
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材	诉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	f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由本	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
造的	方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N = 1 = 4 +
	计宁华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人)。 供应商:		(4	〉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_____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								
1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	商名称)	的法定值	代表人
(负)	责人),现授权委托_		(姓名)	以我方的	的名义参加_		项目	的磋商》	采购活
1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	占事项负全部 是	長任。代5	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止。	
授权的	的撤销而失效。								
À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材	权人 签名:		法定代表	長人 (负	责人) 签名	:			
所在部	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	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商(公章)_			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	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E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第二	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E复印件						

附件八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注: 附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人	(

年 月 日

附件九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Ķ	4		И	۴.	L
μ	ľ	1	Н	宀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所作的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 (公 1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签 名	名:			_		
	日期:	年	月	Н		

附件-	$\vdash -$
-----	------------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所作的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签 名	苔 :			=		
	日期:	年	月	Я		

17	4	H	$\vdash \bot$	L	
Ρ	ונו (П	_		_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所作的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 (公1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签 名	艺 :			-		
	日期:	年	月	Ħ		

附件十三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 职务	职称/资格	技术专业	资格编号	备注
					_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职称证书及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为拟投入人员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名		
		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内容自行编制。)

第 3 条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列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为做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南面门头路西面地块一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
案等 5 个项目方案编制项目, 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委托
负责本项目工程表土剥离方案编制的有关专业技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
本项目拟用地的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
订本合同,以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
1、按有关要求编制本项目表土剥离方案;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要的必备资料,并配合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的实地调研工作。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与乙方一起共同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的表土剥离方案;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Y:)。包含:编制所需材料费
用、差旅费等费用。
2、合同金额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成果提交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审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即
大写人民币
3、乙方开户行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第五条 工作时间要求:

1、在甲方提供必备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项目临时用地表土剥离提交给甲方审核。

2、乙方提交材料初稿给甲方审核后,如甲方有修改意见,应在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研究修改。 双方就修改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成果提交甲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技术成果的归属:

-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 3、因履行本合同而涉及到双方的知识产权问题,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保密义务:

- 1、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和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事先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如 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电子文档成果,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 知之日起7天内,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本项目应收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逾期 15 天而仍未能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 3、乙方应对其编制的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承担责任。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甲方项目损失的,乙 方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4、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则甲方应承担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2%/天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 6、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必备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合同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乙方按双方协商的顺延时间要求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 7、若因项目用地规模超标或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后甲方未予以调整而造成报件未通过审批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且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 8、因项目选址或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停工或返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返工增加的工作量需乙方 完成的,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9、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如

果甲方已经支付首付款,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首付款,甲方不再支付其余款项;如果甲方尚未支付首付款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自然或社会的原因而引 发的事件。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柳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貞	具体事项	į:					
2、服务期限责任	£:						
3、其他具体事功	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证	欠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u></u> 任 佰 扌	合 万	仟 信	百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	司交货验收日	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 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	面是否违反行	合同约定或服	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的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	理由:		签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	经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	2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	(記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	共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采购人	或受托机	构的意见(盖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	В	联系电	话 :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 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10 分
 -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10 分。

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元)

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第五条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即对供应商磋商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磋商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 策。

- 二、技术分……………70分
- (1) 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包含规划研究的基本内容和纲要、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成果目标等。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 一档(5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简单的技术方案内容,工作程序合理、规范,方式方法安排满足需求,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分析研究不够详尽,满足招标需要的。
- 二档(10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工作程序合理、规范,方式方法安排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初步方案仅完成部分内容,且满足采购要求。
- 三档(1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工作程序正确严密,合理规范,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工作计划详细完善,具体合理、有保证,思路符合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壤剥离方案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贴合项目采购需求。

(2)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满分8分)

- 一档(4分):组织开展规划研究的日期及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有简单的工期保证措施。
- 二档(8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采购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满分8分)

- 一档(4分):提供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简单,符合项目需求。
- 二档(8分):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质量保障制度,提供2项及以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需求。

(4) 项目服务承诺(满分15分)

- 一档(5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无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 二档(10分):磋商供应商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证方案较详细,方案较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
- 三档(15分): 磋商供应商明确承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有完整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证方案完善、科学,并提供详细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在后续服务中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5) 项目技术团队(满分24分)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或建筑工程管理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8分。(满分8分)

②拟投入项目成员具备土地管理、规划、水利、测绘、工民建等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3分;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6分)

备注: 个人如有多个职称的,以职称高的证书为准,每人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

【拟投入人员必须是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为拟投入人员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拟投入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3. 业绩分……………20 分

- (1)2016 年以来磋商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编制)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6 分。
- (2) 2016 年以来磋商供应商承担过土地整治类(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土地开垦)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 (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计分)。

(三) 总得分= 1+2+3。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 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